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www.hllfzz.com

二〇一六年三月

智慧创造财富的时代，
需要诚信而卓越的守护者！

Wisdom creating wealth times need the
sincere and excellent guardian



目 录

释 义	
声 明.....	1
正 文.....	3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5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7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8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8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8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8
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十一、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盛达电机/发行人	指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盛达电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盛达电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盛达电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的《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华联（郑律）法字〔2016〕第 016-002 号

致：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达电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盛达电机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6名投资者，全部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的身份证件及简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证明、声明等，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情况如下：

1、李慧婷，女，汉族，1990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2519900913****。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2、王卫东，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419680824****。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3、董林，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1119730909****。公司监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4、杨守义，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2319700415****。公司董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5、范剑英，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41962061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6、汪世芳，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37292219780123****。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李慧婷系朱瑞贞、赵保良之女；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盛达电机及盛达电机股东、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决议

2016年2月18日，盛达电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3月5日，盛达电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2016年2月18日，盛达电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予以了公告。2016年3月7日，盛达电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予以了公告。

经核查盛达电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信息，本所律师认为，盛达电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正当，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缴款及验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为：

1、李慧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17.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23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2、王卫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5.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23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3、董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4.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23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4、杨守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2.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23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5、范剑英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23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6、汪世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23日前缴

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就本次发行认购股票款缴纳情况，公司履行了验资程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均已以现金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经本所律师对《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的对象缴付认购款的相关银行单据等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共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融资金额为 4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出资均为本人真实出资，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达电机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分别与 6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协议载明了认购对象拟认购的数量及认购价格，同时载明合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合同中未对对赌事项做约定，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署对赌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

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盛达电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原在册 7 名股东均承诺就本次发行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股份的权利，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中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股份的权利，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2016 年 3 月 5 日，盛达电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再次确认公司原在册 7 名股东就本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

经对上述各原在册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股份的《承诺函》、《股票发行方案》，以及盛达电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原在册 7 名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应限售安排，亦无发行对象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该事项不适用于盛达电机本次发行。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该事项不适用于盛达电机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核对相关资料等，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公司股份登记备案的程序。

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与价格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盛达电机拟向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股票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融资额不超过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发行后股权结构如图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发行 前持股数 (万股)	本次发行 前持股比 例(%)	本次发行 认购股份 数(万股)	本次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
1	朱瑞贞	2535.75	80.50	--	2535.75	75.6940
2	赵保良	157.50	5.00	--	157.50	4.7014
3	刘胜利	157.50	5.00	--	157.50	4.7014
4	张保海	110.25	3.50	--	110.25	3.2910
5	朱瑞玲	94.50	3.00	--	94.50	2.8209
6	赵明芳	47.25	1.50	--	47.25	1.4104
7	张慧珍	47.25	1.50	--	47.25	1.4104
8	李慧婷	--	--	158.50	158.50	4.7314
9	王卫东	--	--	12.50	12.50	0.3732
10	董林	--	--	12.00	12.00	0.3583
11	杨守义	--	--	6.00	6.00	0.1792
12	范剑英	--	--	5.50	5.50	0.1642

13	汪世芳	--	--	5.50	5.50	0.1642
合 计		3150	100	200	3350	100

本次发行前,朱瑞贞女士持有公司 2535.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0%;赵保良先生持有公司 15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赵保良和朱瑞贞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85.50%,朱瑞贞为公司控股股东,朱瑞贞、赵保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朱瑞贞女士持有公司 2535.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9%,赵保良先生持有公司 15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朱瑞贞、赵保良合计持有盛达电机 80.39%的股份,朱瑞贞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瑞贞、赵保良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盛达电机主体适格,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程序正当,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应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叶平

经办律师：

叶平

2016年3月24日